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829,733股。
-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84,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73% 减少至2.6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8,842,291	5.33%
2	清津立德	3,371,721	0.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5%。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8,842,291	5.33%	11,496,267	11,496,267	3.25%	2.08%
2	清津立德	3,371,721	0.95%	1,333,466	1,333,466	0.38%	0.58%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持有公司股份9,384,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2.66%，

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清津厚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 764,79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清津立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253,92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73%减少至 6.30%。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6,724,893 股增加至 352,468,705 股。清津厚德持股数量增加 6,196,458 股，清津立德持股数量增加 1,108,821 股。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30%被动增加至 6.30%。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352,468,705 股增加至 353,405,110 股。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30%被动稀释至 6.29%。

2025 年 9 月 22 日，清津厚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11,496,2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清津立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1,333,4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29%减少至 2.66%。

1. 基本信息

清津厚德 基本信息	名称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二十七层 271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清津立德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 68 号 12 号楼 A2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清津厚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1日至 2025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2,794	0.14%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000	0.18%
	其他	2025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96,458	-0.00%
	其他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96,267	3.25%
清津立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1日至 2025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427	0.05%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	0.06%
	其他	2025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21	-0.00%
	其他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66	0.38%
合计	/	/	/	6,543,175	4.07%

注：1、2025年7月3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同时因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津厚德	合计持有股份	13,410,627	5.67%	7,346,024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0,627	5.67%	7,346,024	2.08%
清津立德	合计持有股份	2,516,827	1.06%	2,038,255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827	1.06%	2,038,255	0.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927,454	6.73%	9,384,279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7,454	6.73%	9,384,279	2.66%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指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4,000	0.91%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82,000	0.59%	6个月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881,000	0.5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4,000	0.22%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75,000	0.19%	6个月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97,733	0.17%	6个月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0,000	0.14%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67,000	0.13%	6个月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7,000	0.12%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3,000	0.12%	6个月
1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6,000	0.10%	6个月
12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个月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0	0.05%	6个月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9,000	0.05%	6个月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48,000	0.04%	6个月

16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03%	6个月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3%	6个月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8,000	0.03%	6个月
19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个月
22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	0.01%	6个月
2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	0.01%	6个月
2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8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30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34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9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37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7 份，其中 46 份为有效报价，1 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82.973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